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高級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-表演藝術專長】

112年2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4275號函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-表演藝術專長			最低畢業學分數	38			
領域核心最低學分	3	領域內跨科最低學分數	無	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	30			
本校適合培育之學系所	劇場藝術學系所		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			備註			
領域核心	藝術領域核心	3	藝術概論、(碩)戲劇學研究(必3)			必修3學分		
表演藝術專長	理解與應用	4	基礎表演(一)(必3)、劇場設計導論、西洋戲劇史(一)、西洋戲劇史(二)、中國戲劇史(一)、中國戲劇史(二)、西洋藝術史			必修7學分		
		6	劇本導讀(必2)、導演概論(必2)、劇本解析、戲劇評論、臺灣劇場、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、臺灣傳統戲曲、劇本創作(一)					
	實踐與展現	12	排演基礎(一)(必3)、基礎表演(二)(必3)、導演(一)、觀點技巧表演、進階表演(一)、傳統戲曲表演身段(一)、基礎發聲、聲音訓練、歌唱技巧、肢體開發(一)、肢體開發(二)、舞蹈創作、燈光設計及技術、劇場技術基礎、人物服裝畫、劇場服裝設計、舞臺化妝與造型、進階技術繪圖、模型製作			必修6學分		
			6	音樂劇表演與製作(一)、音樂劇表演與製作(二)、創意表演、排演(必3)、劇場管理導論、藝術管理概論、藝術行銷概論、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、(碩)展演設計論、(碩)展演設計(一)、(碩)經典服裝設計與研究			必修3學分	
				2	創作性戲劇、戲劇治療與PBT設計、(碩)專業劇場英文			
教學知能	2	創作性戲劇、戲劇治療與PBT設計、(碩)專業劇場英文						

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3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(含必修最低19學分)。
3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4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劇場藝術學系制定、審核。